

2023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施彩乐涂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4-JY-018

项目名称：2023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136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2136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3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1 批	52136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项目内容涉及的具体设备及材料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内容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项目无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项目有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1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
 - 1.2 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1.3 须提供缴纳至投标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6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投标邀请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施彩乐涂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施彩乐涂料）

五、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施彩乐涂料）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审查后退回）：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其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学路锦绣园西北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663-2222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施彩乐涂料）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663-6180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663-6180668